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4號

原告 楊金富

被告 曾伊俞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法官 劉珊秀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予盼